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5-62 号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（周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王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6.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3 人、代表股份 360,163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4322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74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.693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2,305,7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436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132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70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80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18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1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,488,8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7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1,595	99.9699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1,595	99.9218%

1.02 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A 股	359,870,385	99.9695%
B 股	500,000	273.0271%
总 计	360,370,385	100.0575%

1.03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0,289	99.9695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0,289	99.9214%

1.04 选举邓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0,083	99.9694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0,083	99.9214%

1.05 选举王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57,217	99.9659%
B 股	100,000	54.6054%

总 计	359,957,217	99.9428%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0,388	99.9695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0,388	99.9215%

2.02 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0,287	99.9695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0,287	99.9214%

2.03 选举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359,870,188	99.9695%
B 股	10,000	5.4605%
总 计	359,880,188	99.9214%

（二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选举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	
1.01	选举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8,698,768	98.5162%
1.02	选举蔡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187,558	101.0914%
1.03	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8,697,462	98.5093%
1.04	选举邓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8,697,256	98.5082%
1.05	选举王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8,774,390	98.9146%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	
2.01	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8,697,561	98.5098%
2.02	选举胡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8,697,460	98.5093%
2.03	选举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8,697,361	98.508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中、张畅

3.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

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8 日